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順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順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順靖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01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02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3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04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上開前案紀錄表)、於  
05 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08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  
09 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  
11 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張明聖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635號

30 被 告 黃順靖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順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5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  
06 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08號為不起訴處分  
07 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8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19日15時許  
09 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屏東縣內埔鄉某  
10 加油站廁所內，將第二級毒品置於玻璃球後以火燒烤吸食其  
11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  
12 口，經警通知於113年1月19日15時許到所採尿送驗，檢驗結  
13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順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警員偵查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8 （尿液檢體編號號：0000000U011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9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16）各  
20 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之持有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23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吳文書